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清新环境”）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清新环境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清新环境的委托，为其2020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8日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67号，以下称《关注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2.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适当查验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3. 清新环境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所律师已对清新环境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5. 对于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清新环境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

声明、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6.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清新环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及报备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告显示，世纪地和拟认购金额上限为 3.14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请细化说明世纪地和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清新环境于2020年8月14日公开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资料，清新环境拟向特定对象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川发环境”）、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世纪地和”）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

根据清新环境于2020年8月14日公开披露的发行方案、清新环境与世纪地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世纪地和拟以现金认购清新环境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64,876,033股普通股，按照每股发行价格4.84元及世纪地和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世纪地和向清新环境支付的认购资金上限为3.14亿元。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21日），世纪地和成立于2001年，现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清新环境2020年8月14日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之预案，世纪地和多年来一直从事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投资，于2019年7月之前一直为清新环境的控股股东，自2019年7月至今一直为清新环境第二大股东，持有清新环境20%股份。

根据世纪地和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清新环境或其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向世纪地和提供资金、资助、补偿或保底安排，世纪地和的股份认购款不存在来自清新环境的情形；世纪地和具备相应资金实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世纪地和拥有5.30亿元货币资金，资产总额达26.9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世纪地和未通过对外募集，或安排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筹集认购资金，资金也不存在任何结构化安排。

根据世纪地和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审核政策等实际情况，世纪地和经与清新环境协商，已决定不再认购清新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斯亮

薛玉婷

2020年8月31日